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号）。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4 月 23 日